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任務分工表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修定之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及其附件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」（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72134C號)辦理。

二、本校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於健康中心設置信箱及電子郵件帳號 (adm15@mail.cmu.edu.tw)。
- (二) 本校發現未成年未婚學生懷孕時，學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。
- (三) 本校成年學生或已婚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，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申請協助，學校得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處理小組：

- (一) 工作任務：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師生輔導、責任通報、經費籌措、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召集人：校長指派校內主管。
- (三) 執行秘書：健康中心主管。
- (四) 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教務長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參與，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。
- (五) 依職責劃分任務分組（將視個案所屬學制、班級及系所而有所調整）：

▶ 輔導人員組：擬定整體輔導計畫，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，適時修正計畫。

| 單位 | 聯繫人員 | 負責項目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健康中心 主管 | 健康中心 主任 | 督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計畫的執行情形。 |
|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| 依個案所屬院別而定 | 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匯報處理小組工作執行情形。 |
| 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區 | 依個案所屬院別而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，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，定期召開個案會議。● 提供學生個別輔導、諮商、相關決定作成之資訊及家庭諮詢與支持，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或另一方當事人諮詢及協助。● 依學生需要協助安置、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。●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，並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。 |
| 健康中心 衛生保健區 | 校內護理師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協助學生於孕程及產後的自我照護。● 協助增進學生照顧新生兒的知能。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導師 | 依個案所屬班級而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協助班級學生對懷孕學生提供產前、後之課業及生活的幫助。 ●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。 |
| 諮詢顧問 | 視個案需求聘任 | 針對學生懷孕事件視學生需求，提供護理專業之意見。 |

►行政人員組：整合校內外教務、學務及總務之資源，以提供學生及其家庭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。

| 單位 | 聯繫人員 | 負責項目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教務人員 | 依個案所屬學制及系所而定 |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，如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、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，並依相關法規，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，以「特殊事故」方式處理。 |
| 學務人員 | 依個案所屬院別而定之個案管理者 | 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，如學業輔導、提供孕程保健諮詢、嬰幼兒保育諮詢、孕程及產後照護、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教育等。 |
| 總務人員 | 秘書 | 提供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，規劃合乎其需要之教室安、課桌椅調整、停車設施、如廁地點、集奶室、冰箱、哺餵室等。必要時提供哺乳設備器材之增購等協助。 |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組織名稱調整
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文性字第 1070015511 號函公布

